

评价实施公告

一、评价范围

缝纫工（三级）（3人）、缝纫工（四级）（2人）

二、评价对象

社会人员

三、报名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含）以上

四、收费标准

暂无收费

五、报名流程

1. 报名方式：2024年3月28日至3月30日在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报名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盛飞，联系电话：13637158508。

3. 报名人员需提交的材料：考生报名表、近期照片、身份证、学历证书、技能证书、个人承诺书等材料

4. 报名结果查询：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

5. 准考证获取方式：在测试前三天公布，请考生务必在测试前登录“报名系统及时查询、打印，查看具体报到时间和了解测试现场要求。

六、评价流程

1. 评价依据的标准及规范：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执行，评价科目为缝纫工（三级）、缝纫工（四级），评价方式为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

2. 考核实施

| 科目 | 时间 | 地点 | 考场数 | 考位数 | 监考员 | 考评人员 (第一位为组长) |
|----|--|------------|-----|-----|--------|------------------|
| 理论 | 2024-4-10 09:00:00 至 2024-4-10 10:30:00 | 安徽天鹅 集团 | 1 | 30 | 杨六红、吴琼 | |
| 实操 | 2024-4-10 13:00:00 至 2024-4-10 15:00:00 | 安徽天鹅 集团 | 2 | 30 | | 王盛飞、包小丹、汪传良 |

| 科目 | 时间 | 地点 | 考场数 | 考位数 | 监考员 | 考评人员 (第一位为组长) |
|----|--|------------|-----|-----|--------|------------------|
| 理论 | 2024-4-10 09:00:00 至 2024-4-10 10:30:00 | 安徽天鹅 集团 | 3 | 30 | 刘媛、王盛飞 | |
| 实操 | 2024-4-10 13:00:00 至 2024-4-10 15:00:00 | 安徽天鹅 集团 | 4 | 30 | | 胡焯、储松柏、王业贤 |

3. 成绩公布方式：2024年4月30日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公示。

4. 证书领取方式：具体核发时间、领取方式等另行安排。

5. 评价规章制度：

(1) 安全制度

增强安全观念，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考生人身伤亡事故。做好技能考试认定时的安全教育与防护工作。

实时观察监控设备，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做到及时录像备份留存工作，及时发现认定站各区域监控设备问题，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认定考试期间，所有参加认定考试和工作人员凭证出入，没有佩戴相关证件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考试工作区域。

(2) 考试制度

考场要求安静、整洁、明亮，每考场不超过30名考生；技能考核现场要求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完好，工器具、原材料齐全，且有安全防护、设备检修、材料供应人员。距考场10米设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出入。开考前一天，在现场明显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考场规则、考生须知等。

开考前30分钟，主考、考评员、考务人员进入考点办公室，做好开考前的准备工作；考生于考前15分钟持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携带要求或允许携带的工器具进入考场对号入座，或进入指定工位。

考试预备铃响后，考评员开始拆封和分发试卷，并指导考生填写姓名、

准考证号等信息。考试铃响后考生方可答题，监考员、考评员按要求巡视考场，检查有无代考，有无夹带、舞弊、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纪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考试结束后，监考员认真填写考场记录情况，装订、密封、回收试着现场的考评的工种，考评员则按照规定职责，对考生的现场考核认定结果作出判断，给定成绩。

(3) 设备安全操作规范

开考前工作人员检查场地、器械安全。

考生按照考核要求规范操作，操作结束后将器械整理归位、做好清洁工作。

七、评价机构内部督导电话和所在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

1. 内部咨询电话： 0556-5768986
2. 评价投诉电话： 0556-5897063

八、其它需要告知的事项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